



九强生物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邹左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49,453,344.08	125,337,782.21	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089,098.91	54,551,369.33	1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109,221.31	54,530,544.33	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13,634.31	11,149,798.25	1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3	0.2192	-4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3	0.2192	-4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5.38%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8,740,000.91	1,261,765,209.45	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41,225,840.12	1,175,205,046.85	5.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7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1.01	
合计	-20,122.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主营业务相对单一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是生化临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相对单一。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来自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8.41%、90.13%、91.27%和81.26%。

公司管理层认为医疗服务是人类长期的需求，作为医疗服务的临床检验环节，需求也是长期的。依据目前国内的诊疗现状，在未来较长的时间段内国内IVD将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但是客户的需求及由技术升级带来的产品变化都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挑战。

为应对未来市场挑战，公司加大对新产品研制的投入，从而更好的适应客户需求的变化；加快营销网络建设、加大产品的市场覆盖率，通过品牌建设和更好的客户服务等手段培养客户的忠诚度；加快在其他临床检验领域的布局丰富产品线等三个方面入手，提升公司的竞争力，以应对市场的变化。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体外诊断产业竞争较为激烈，其中主要细分子行业生化、免疫、分子等体外诊断领域的竞争状况如下：

1、生化诊断领域竞争状况

生化诊断是我国起步最早、发展最成熟的体外诊断领域。该领域的成熟表现市场规模、生产厂商和产品等三方面。目前国内的生化诊断市场国产试剂占有率已超过50%。在国产生化试剂市场中，除九强生物外，主要市场参与者还包括利德曼、宁波美康、四川迈克、深圳迈瑞、复兴长征、中生北控等。

2、免疫诊断领域市场规模及竞争格局

我国免疫诊断是近年来体外诊断领域增长速度最快的领域之一，增长速度达到15%以上。目前国内的免疫诊断市场与生化诊断市场接近。该市场中国外厂商有明显优势。国内酶联免疫领域主要企业有科华生物、北京万泰、上海荣盛、郑州安图、厦门新创等。产品以针对肝炎、艾滋等传染病和生殖系列的免疫产品为主。化学发光免疫检测近年来发展迅猛，国内企业尚未处于优势。

3、分子诊断领域竞争状况

我国分子诊断市场起步晚、技术起点较高，由于市场规模基数较小，是近年来增长速度最快领域。分子诊断综合了多种高精尖技术，进入门槛较高，分子诊断产品具有灵敏度高、特异性强、诊断窗口期短及可进行定性、定量检测等优点，但其操作比较复杂，检测环境条件要求高，不利于在基层医院使用，同时其试剂设备相应成本高、开发难度大，主要核心技术受国外专利保护，国内参与企业较少，主要企业包括达安基因、科华生物、湖南圣湘等。

综上，目前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有科华生物、达安基因、九强生物、四川迈克、深圳迈瑞、宁波美康、利德曼、复星长征、中生北控等，其余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企业规模较小，多数厂家的生产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较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较为严重。同时新进入者不断的出现。行业竞争的压力呈现不断加剧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地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针对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从以下三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一、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通过新产品研发丰富自身的产品线；二、通过“精耕细作”加大产品的覆盖率。主要手段有：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完善产品质量及品牌建设、加大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投入。三、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地位，积极探索拓展其他产品线和快速扩张的有效手段。

（三）新产品研发和注册风险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成果从实验室技术转化为产品一般需要1年甚至更长的时间。同时，市场上新产品必须经过产品标准核准、临床试验、注册检测和注册审批等阶段，才能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产品注册证书，从而进入市场。而国家相关部门对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注册管理较为严格，从申请到完成注册的周期一般为1-2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地开发出新产品并通过注册，将会导致新产品的研发或注册失败，从而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回报和未来收益的实现。

公司通过加大新产品研发的投入、稳定并扩展注册团队、并在产品研发、注册全过程中积极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等方法。使公司能够在产品研制上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同时通过了解政策动向及与主管部门的互动提高注册的效率。

（四）上游原料供应依赖进口的风险

体外诊断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由于我国在主要生物化学原料方面的制备技术处于

起步阶段，受限于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等原因，国内企业生产体外诊断试剂的主要原料主要依赖进口的格局仍将维持一定时间。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3月，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3.47%、30.59%、26.28%和25.85%，公司的体外诊断试剂原料仍存在部分依赖进口的风险。

公司在坚持同一原料保持不唯一的供应商的同时，加大原材料研发的投入，努力用自产原料替代进口原料，减少关键原材料的依赖性。进口原材料占比逐年降低，体现了公司在降低上游原料供应商依赖进口的风险的努力取得了成效。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希	境内自然人	14.81%	37,006,838	37,006,838			
罗爱平	境内自然人	13.59%	33,944,702	33,944,702			
孙小林	境外自然人	10.79%	26,945,726	26,945,726			
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7%	23,657,946	4,861,590	质押	4,307,800	
程辉	境内自然人	9.38%	23,446,906	11,723,453	质押	8,750,000	
邹左军	境内自然人	7.76%	19,378,792	19,378,792			
ZHOU XIAOYAN	境外自然人	6.20%	15,484,818	7,742,409			
庄献民	境内自然人	2.45%	6,124,272	4,593,2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64%	1,599,9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国有法人	0.44%	1,099,95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96,356	人民币普通股	18,796,356				
程辉	11,723,453	人民币普通股	11,723,453				
ZHOU XIAOYAN	7,742,409	人民币普通股	7,742,4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1,599,918				

庄献民	1,531,068	人民币普通股	1,531,06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1,099,95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076,312	人民币普通股	1,076,3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4,368	人民币普通股	884,36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875,237	人民币普通股	875,237
席雅芳	806,178	人民币普通股	806,1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由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席雅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806,178 股,实际合计持有 806,17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北京九强医疗诊断用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报告期已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1、在建工程：期初金额3,143.95万元，本报告期末金额4,019.67万元，增长了27.85%，系公司正在建设扩大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所致；

2、营业成本：本年1-3月发生额4,482.31万元，上年同期发生额3,403.62万元，同比增长了31.69%，主要因本报告期仪器销售加大导致营业成本有所增长；

3、营业外收入：本报告期没有收到政府补助，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金2.45万元，同比减少了100%；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896.96万元，上年同期为-213.05万元，同比减少了321.01%，主要系公司正在建设扩大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所致；

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无发生额，上年同期为-189.98万元，同比减少了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无需要支付的上市费用；

6、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为0.1283元，上年同期为0.2192元，同比减少41.47%，原因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股本总额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45.33万元，比上年同期12,533.78万元增长19.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8.91万元，比去年同期5,455.14万元增长17.47%。从产品收入占比分析，2016年1-3月，公司试剂销售收入12,144.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5.06%；仪器收入2,133.6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4.94%。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创新营销模式，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先后与国际知名企业雅培公司和罗氏诊断签署技术转让协议或合作协议，拓展销售渠道，寻求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产品，丰富产品结构，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一季度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2016年1-3月，公司共获得及申请了5项国际和国内的专利；新获得了1项产品注册；并有7项新产品在注册申请中；公司主持进行的国家“863计划”项目进展顺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国际和国内的专利

①2016年1-3月获得的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类别
1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	发明
2	双抗体胶乳增强视黄醇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	发明

② 2016年1-3月新申请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申请号	类别
1	可用作标准物质的胱抑素C产品、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2016.01.06	PCT/CN2016/070276	发明
2	幽门螺杆菌抗体含量的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试剂盒	2016.01.18	201610029907.X	发明
3	S-腺苷甲硫氨酸合成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6.02.24	201610102727.X	发明

(2) 新产品注册

①2016年1-3月已拿到注册证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英文缩写
1	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过氧化物酶法）	sdLDL

②截至2016年3月31日，注册申请中的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紫法）等7项产品已通过性能检测。

(3) “863”项目

①主要成效

对照课题任务书2016年度计划，课题计划执行情况如下：

1、转铁蛋白、超氧化物歧化酶、25-羟基维生素D检测试剂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并实现销售，完成总抗氧化活性、谷胱甘肽还原酶、谷胱甘肽过氧化物酶测定试剂盒的研制，已提交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2、已着手开展建立转铁蛋白、谷胱甘肽过氧化物酶、超氧化物歧化酶、25-羟基维生素D的参考区间。

3、维生素B12、叶酸测定试剂盒的研制工作正在进行中。

②亮点成果

1、完成总抗氧化活性、谷胱甘肽还原酶、谷胱甘肽过氧化物酶测定试剂盒的研制，已提交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2、取得转铁蛋白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医疗器械注册证。

3、取得超氧化物歧化酶测定试剂盒（邻苯三酚底物法）医疗器械注册证。

4、取得25-羟基维生素D测定试剂盒（酶供体竞争法）医疗器械注册证。

5、25羟基维生素D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获得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6、已完成行业标准《铁蛋白定量检测试剂（盒）（定量标记免疫分析法）》的制定，目前正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医疗器械标准管理中心进行行政审批。

研发团队稳定。公司研发团队日趋成熟，目前共有研发人员33人，硕士以上人员19人，占比达到57.6%；核心研发人员

稳定、未发生变化，为未来持续研发成果的出现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元）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	金额（元）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1,927,957.7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7,529,359.01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45.77%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43.25%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全部采购比例，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52%，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原料和仪器采购增长。前五大供应商中，有三家是上期前五大供应商，其余两家发生了变化，主要是采购仪器供应商发生了变动，但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	金额（元）	2015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	金额（元）
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	52,265,123.45	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	42,828,392.09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7%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34.17%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前五大客户中，有三家是上期前五大客户，其余两家发生了变化，该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16年2月24日，公司与雅培公司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公司生化诊断试剂技术向雅培提供生产配方及工艺控制流程，达成一致，签署了《许可、技术转移及供货协议》。九强生物以技术（包括专利）许可的方式向雅培提供生化诊断试剂的生产配方及工艺控制流程。作为对价，雅培将提供一次性技术转让费用和里程碑付款，以及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所转让产品的销售提成。此次签约合作涉及的产品达到55个，同时双方约定，雅培有权在九强生物既有的在研产品和将来新研发的产品线中选择新增产品。本协议的签署是积极贯彻“与全球领导者同行”的发展战略的初步体现，表明公司在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达到国际一流公司水平；同时通过此次合作不但为九强生物未来业绩的产生正面积积极稳定的影响，也能促进九强生物继续在新产品的研发方面的内生动力，从而继续巩固并保持在生化试剂领域的领先地位。本次协议的签署也成为公司走向国际市场的良好开端，为未来开拓国际市场奠定基础。

2. 2016年3月11日公司与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罗氏向九强生物购买，九强生物向罗氏销售其生化试剂产品达成协议。罗氏按照协议的约定向九强生物购买总胆汁酸等21个产品并进行销售。经销产品的区域为：全国。本协议的签署是积极贯彻“与巨人同行”发展战略的体现，表明公司在国内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尤其是生化诊断试剂领域的产品研发、质量控制等方面达到龙头企业地位；同时，通过此次合作可以为九强生物提升国内市场占有率，从而继续巩固并保持在生化试剂领域的领先地位，对未来业绩产生正面积积极的影响。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IPO 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情况时，公司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一）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二）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三）停止条件：在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二）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p>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二）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实际控制人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5%，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三）要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四）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同时，公司承诺：在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将会要求新聘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以具体签署名称为准，下同），该承诺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完全一致。如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署前述要求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	<p>IPO 稳定股价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的情况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一）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二）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三）停止条件：在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二）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二）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二）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实际控制人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0.5%，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三）要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20%，且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四）</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程辉、周晓燕		<p>股份减持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的 50%；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	正在履行
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股份减持承诺：1.本公司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量不高于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量的 8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有分红、转增，则发行价按除权价格计）；2.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5.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p>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30日	正在履行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		<p>股份减持承诺：1、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补充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p>	2014年10月29日	2014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	正在履行

		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的 20%；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		股份限售承诺：本人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实际控制人之一，自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九强生物的股份，也不由九强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所持九强生物的股份在本人担任九强生物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九强生物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九强生物的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此外，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基本制度及九强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中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补充承诺：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不超过发行时所持股份的 20%；5.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程辉、周晓燕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特向九强生物承诺如下：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九强生物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九强生物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九强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九强生物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九强生物和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利益；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九强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特向九强生物承诺如下：1.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关联方（含义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九强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九强生物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九强生物违法违规提供担保；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九强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4.对于与九强生物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九强生物和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利益；5.本公司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九强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程辉、周晓燕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系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的股东，目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与九强生物的主营业务各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维护九强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向九强生物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九强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九强生物的股东为止；(4)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霍尔果斯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维护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九强生物”）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深圳市瑞丰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此向九强生物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九强生物的主营业务及其它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3）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本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九强生物的股东为止;(4)本公司和/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公司将赔偿九强生物及九强生物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分红承诺:(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和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需要适当降低股价以满足更多公众投资者需求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经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充分讨论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如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配政策，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如下：1、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作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3、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5、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内的股利分配作了进一步安排。</p>			
邹左军、刘希、罗爱平、孙小林		<p>股东一致行动承诺：1.四方为北京九强生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的股东，发行上市前分别持有九强生物 10.38%、19.83%、18.19%以及 14.44%的股份，合计持有其 62.84%的股份；2.通过四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四方合计享有和控制的股份达到九强生物全部股份的 62.84%；3.九强生物拟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需要确认其实际控制人。据此，四方经友好协商，就九强生物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三条 关于所持九强生物股份转让等事宜，四方同意：（一）除各方另有约定外，四方应始终一致确保各方合计持有九强生物的股份比例不下降；（二）未经四方事先做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持有的九强生物股份。各方同意，在九强生物面临各方之外的其他九强生物股东或第三方收购，各方应一致维护九强生物的稳定和持续发展；（三）任何一方确需转让股份的，经四方事先做出书面同意决定，则该方应按四方决定优先转让给本协议其他各方或各方一致同意的第三方。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此类股份转让不得导致各方合计持有九强生物的股份比例下降；（四）自九强生物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九强生物股份。第四条 四方承诺，就九强生物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事项的决策，四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九强生物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四方作为董事、或四方作为股东所投的“赞同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上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一）各方在九强生物的股东大会会议上选举董事、监事，应保持意见一致；（二）各方在九强生物的董事会会议上聘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保持一致意见；（三）九强生物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各方在九强生物的各董事会、股东大会</p>	2014 年 10 月 29 日	2011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p>会职权事项进行审议决策前，应事先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意见不一致时，应再充分沟通协商，努力达成一致意见；四方中，三方以上（含三方）形成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如仍未形成最终意见的，则以当时董事长的意见作为各方最终意见，各方需按最终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 第六条 保障条款 (一)四方同意遵守上述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且在收到其他任何一方要求其予以纠正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则该方应将其所持有的九强生物的股份按本协议其他方当时的持股比例或其他方确定的其他比例转让给其他各方，转让价格按九强生物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或上述通知期限届满日的市场价格这两者中较低者来确定；(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未经各方达成同意意见而擅自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理自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则应向其他各方支付相当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价值一倍的违约金，股份价值按九强生物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净资产或当时的市场价格这两者中较高者来确定。 第七条 四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将不因九强生物发生更名、增资扩股、合并、分立、资产重组等事项而发生改变。 第八条 未经四方书面协议，本协议不得修改。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在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自四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5.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营销中心和网络建设	否	2,140	2,140	41.26	161.96	7.57%	2016年04月30日	0	0	否	否
2、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	否	12,488	12,488	358	2,575.52	20.62%	2016年10月30日	0	0	否	否
3、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	否	9,380	9,380	506.66	3,622.16	38.62%	2016年10月30日	0	0	否	否
4、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	否	6,000	6,000	0.03	0.06	0.00%	2016年10月30日	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8	30,008	905.95	6,359.7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30,008	30,008	905.95	6,359.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812,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2,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时，误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农行北京怀柔支行）付款合计 30,989,961.56 元，其中 2014 年 9,157,305.01 元，2015 年 1-3 月 21,832,656.55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将该等款项从公司农行北京怀柔支行一般账户（账号：										

	11150101040016952) 全部转回农行北京怀柔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49,837,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4,951,193.9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49,837,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49,837,3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99,674,626股。本预案已在2016年4月21日举行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0,680,016.74	697,455,650.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20,085.11	8,895,874.49
应收账款	328,163,042.44	282,926,360.88
预付款项	44,168,082.16	47,425,841.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71,658.04	3,937,01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387,102.53	93,466,79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90,889,987.02	1,134,107,533.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031,395.54	64,557,474.41
在建工程	40,196,709.90	31,439,549.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4,666.13	3,466,00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9,129.11	880,70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9,728.61	4,106,19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88,384.60	23,207,7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850,013.89	127,657,676.27
资产总计	1,318,740,000.91	1,261,765,20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03,751.53	22,791,754.63
预收款项	11,495,572.81	12,960,488.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959,357.25	15,946,272.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440,742.83	27,656,910.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199,424.42	79,355,426.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6,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48,736.37	7,204,73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4,736.37	7,204,736.37
负债合计	77,514,160.79	86,560,162.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9,837,313.00	249,837,3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833,003.42	265,901,309.06
减：库存股	26,504,728.56	26,504,728.5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818,601.77	88,818,601.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1,241,650.49	597,152,55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225,840.12	1,175,205,046.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225,840.12	1,175,205,046.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740,000.91	1,261,765,209.45

法定代表人：邹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0,672,497.37	687,455,469.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20,085.11	8,895,874.49
应收账款	328,163,042.44	282,926,360.88
预付款项	44,168,082.16	47,425,841.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71,658.04	3,937,011.54
存货	105,387,102.53	93,466,794.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0,882,467.65	1,124,107,352.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031,395.54	64,557,474.41
在建工程	40,196,709.90	31,439,549.2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434,666.13	3,466,00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9,129.11	880,70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9,728.61	4,106,19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88,384.60	23,207,74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50,013.89	137,657,676.27
资产总计	1,318,732,481.54	1,261,765,02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03,751.53	22,791,754.63
预收款项	11,495,572.81	12,960,488.3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1,957,511.30	15,946,227.7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440,742.83	27,656,910.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197,578.47	79,355,38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66,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248,736.37	7,204,736.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4,736.37	7,204,736.37
负债合计	77,512,314.84	86,560,117.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9,837,313.00	249,837,3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7,833,003.42	265,901,309.06
减：库存股	26,504,728.56	26,504,728.5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8,818,601.77	88,818,601.77
未分配利润	661,235,977.07	597,152,415.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1,220,166.70	1,175,204,91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732,481.54	1,261,765,028.6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453,344.08	125,337,782.21
其中：营业收入	149,453,344.08	125,337,782.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035,557.52	61,184,200.64
其中：营业成本	44,823,085.44	34,036,237.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1,546.99	1,624,744.92
销售费用	16,436,150.95	15,112,607.72
管理费用	12,690,210.82	11,216,576.43
财务费用	-745,436.68	-805,966.3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17,786.56	64,153,581.57
加：营业外收入		24,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67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7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94,113.15	64,178,081.57
减：所得税费用	10,305,014.24	9,626,712.2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89,098.91	54,551,36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89,098.91	54,551,369.3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089,098.91	54,551,36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89,098.91	54,551,36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3	0.2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3	0.219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邹左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9,453,344.08	125,337,782.21
减：营业成本	44,823,085.44	34,036,237.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31,546.99	1,624,744.92
销售费用	16,436,150.95	15,112,607.72
管理费用	12,690,010.82	11,216,576.43
财务费用	-737,852.90	-805,966.3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410,402.78	64,153,581.57
加：营业外收入		24,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673.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73.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86,729.37	64,178,081.57
减：所得税费用	10,303,168.29	9,626,712.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83,561.08	54,551,369.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083,561.08	54,551,369.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3	0.2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3	0.2192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74,665.95	109,486,107.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121.18	1,294,98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24,787.13	110,781,09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01,417.59	46,065,870.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8,248.65	8,759,10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50,851.50	26,173,69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635.08	18,632,62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11,152.82	99,631,29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3,634.31	11,149,79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9,599.77	2,130,4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9,599.77	2,130,4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9,599.77	-2,130,4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76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76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76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668.36	1,434.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4,366.18	7,120,98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455,650.56	644,616,6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680,016.74	651,737,657.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074,665.95	109,486,107.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537.40	1,294,987.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217,203.35	110,781,09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01,417.59	46,065,870.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58,248.65	8,759,10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50,806.30	26,173,698.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0,435.08	18,632,62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10,907.62	99,631,29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06,295.73	11,149,79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69,599.77	2,130,48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9,599.77	2,130,48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9,599.77	-2,130,4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76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76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76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9,668.36	1,434.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7,027.60	7,120,98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455,469.77	644,616,67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672,497.37	651,737,657.73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邹左军

2016 年 4 月 27 日